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表號	20535-90-07

104.12.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經費來源

中華民國 106 年底

單位：元、%

預算期別	預算所屬年度別	預算金額 (元)	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						備註
			中央政府		自償性財源		臺北市政府		
		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
合計	91.1.1至101.12.31	15,000,000,000	5,274,750,000	35.165	4,450,500,000	29.67	5,274,750,000	35.165	
特別預算	91.1.1至101.12.31	15,000,000,000	5,274,750,000	35.165	4,450,500,000	29.67	5,274,750,000	35.165	南港線東延段路線自捷運初期路網南港線昆陽站東側起，以潛盾隧道沿忠孝東路七段下方至台鐵南港貨運場南側設南港站，其後偏北穿越高鐵、地鐵隧道再沿鐵路北側至南港南汐公園設南港展覽館站止，全長約2.5公里，設車站2個，其中南港站與南港展覽館站間約740公尺隧道工程與南港專案共構。

備註：1.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特別預算，各級政府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為中央政府35.165%、臺北市政府35.165%、自償性財源29.67%。

2.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5.1.5函(文號：09500480500號)核定。

3.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5.11.10函(文號：09500482600號)核定。

4.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8.1.5函(文號：09800480100號)核定。

資料來源：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